证券代码:688410　　证券简称:山外山　　公告编号:2025-027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健康”)持有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外山”、“发行人”)股份35,521,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1.06%;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力远健鲲”)持有公司股份3,886,61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1%;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在公司上市前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系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9,408,2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2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且已于2023年12月26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大健康和力远健鲲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852,625股,本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4.00%,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5月30日至2025年8月27日)实施。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注销回购股份或配股等导致总股本变动的事项的,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股东大健康属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股东力远健鲲属于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其投资期限不满36个月,适用《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公司于2025年5月7日收到股东大健康、力远健鲲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5,521,600股
持股比例	11.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5,521,600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括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股东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但与大健康系一致行动人关系,按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进行披露。
持股数量	3,886,616股
持股比例	1.2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886,616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包括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21,600	11.06%	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86,616	1.21%	
	合计	39,408,216	12.26%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游新农	1,937,703	0.60%	2024/6/18～2024/9/15	7.93-11.01	2024年5月25日

注:减持总金额不含个人所得税、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截至2024年9月15日,游新农减持完成,当前持股数量为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大健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639,46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639,46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639,469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30日～2025年8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湖南湘江力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湖南湘江力远健鲲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13,156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213,156股
减持期间	2025年5月30日～2025年8月2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关于公司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大健康、力远健鲲将在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并将认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2)大健康、力远健鲲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若届时大健康、力远健鲲仍持有发行人5%或以上的股份,则大健康、力远健鲲应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在实施减持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股东大健康、力远健鲲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股东大健康、力远健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山外山血液净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5-027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股东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计持有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9,577,56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6090%)的股东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红土”)、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红土”)、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红土”)、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百瑞”)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5,122,5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广东红土、昆山红土、南京红土及郑州百瑞为一致行动人。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广东红土、昆山红土、南京红土、郑州百瑞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643,000	2.7191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4,800	1.0453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783,100	1.0443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6,660	0.8004
合计	9,577,560	5.6090

注:尾差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广东红土、昆山红土、南京红土、郑州百瑞均为创业投资基金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存续期间均已超过十年且均处于退出期,本次系基于基金退出需求等自身经营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及2018年5月4日、2020年7月3日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

广东红土、昆山红土、南京红土、郑州百瑞合计拟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5,12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000%。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83,200	1.4543
昆山红土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4,600	0.5591
南京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53,800	0.5586
郑州百瑞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30,900	0.4280
合计	5,122,500	3.0000

4、减持期间:本次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审计基准日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应做除权除息处理)。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广东红土、昆山红土、南京红土、郑州百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做出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锁定、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2)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2018年5月21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二)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其可在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最高可减持所持的全部股份。

减持价格: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减持方式: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平台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票。

信息披露: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其减持公司股票时,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上述承诺进行减持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广东红土、昆山红土、南京红土、郑州百瑞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情况说明

1、广东红土、昆山红土、南京红土、郑州百瑞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的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也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广东红土、昆山红土、南京红土、郑州百瑞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4、广东红土、昆山红土、南京红土、郑州百瑞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广东红土、昆山红土、南京红土、郑州百瑞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1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全体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出席),实际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清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刘清勇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王玺女士、杨健先生和周洪发先生三位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公司第十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王玺女士、杨健先生和周洪发先生三位委员组成,王玺女士担任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杨健先生、周洪发先生和刘志强先生三位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公司第十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杨健先生、周洪发先生和刘志强先生三位委员组成,杨健先生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周洪发先生和王玺女士三位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公司第十届战略与科技委员会由刘清勇先生、周洪发先生和王玺女士三位委员组成,刘清勇先生担任董事会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杨健先生、王玺女士和王晓辉先生三位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公司第十届提名委员会由杨健先生、王玺女士和王晓辉先生三位委员组成,杨健先生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持续发展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刘清勇先生、刘汉成先生和周洪发先生三位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公司第十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刘清勇先生、刘汉成先生和周洪发先生三位委员组成,刘清勇先生担任董事会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召集人。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研究讨论,认为韩钰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聘任韩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5)。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佳电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2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4月29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的形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5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全部以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玉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认为杨玉龙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监事主席任职资格的要求。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杨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选举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本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股票简称:佳电股份　　编号:2025-043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7日14:30。

提供网络投票的时间:2025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25年5月7日9:15至投票结束时间2025年5月7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

截至2025年4月29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会议召开地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长安路247号公司1号楼527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清勇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5人,代表股份375,671,1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3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21,014,4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174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3人,代表股份54,656,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8%。

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除董事、监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共163人,代表股份54,656,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618%,参加表决的中小股东全部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

2、董事、监事、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1.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7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57%;反对66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3%;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96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334%;反对669,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52%;弃权2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3%。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7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9%;反对66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2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96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78%;反对66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4%;弃权2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关于《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90,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87%;反对66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14,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975,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41%;反对66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4%;弃权14,4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5%。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47,188,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183%;反对28,45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733%;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174,3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8887%;反对28,450,5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0533%;弃权3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75,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9%;反对66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2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961,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78%;反对66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4%;弃权2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53,96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02%;反对65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0%;弃权2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968,0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02%;反对659,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70%;弃权28,8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关于《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75,6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9%;反对66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4%;弃权28,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961,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76%;反对666,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94%;弃权28,9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2024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该议案,关联股东哈尔滨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电机厂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53,95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33%;反对67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5%;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953,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33%;反对677,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95%;弃权2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2%。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6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5%;反对67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89%;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952,2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13%;反对672,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98%;弃权3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42,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062%;反对68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33%;弃权39,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928,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678%;反对688,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02%;弃权39,3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1%。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4,966,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3%;反对674,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95%;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3,951,6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102%;反对674,1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34%;弃权30,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表决结果: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2.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2.01关于选举刘清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1,359,825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345,335股。

表决结果:刘清勇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2 关于选举刘汉成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1,412,227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397,737股。

表决结果:刘汉成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3 关于选举刘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1,412,227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397,737股。

表决结果:刘亨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4 关于选举王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1,359,834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345,344股。

表决结果:王晓辉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5 关于选举刘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1,412,226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397,736股。

表决结果:刘志强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06 关于选举黄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1,359,850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345,360股。

表决结果:黄浩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关于选举杨健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1,408,211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393,721股。

表决结果:杨健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2 关于选举王玺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1,355,807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341,317股。

表决结果:王玺女士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3.03 关于选举周洪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1,408,208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393,718股。

表决结果:周洪发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4.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4.01 关于选举杨玉龙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1,355,802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341,312股。

表决结果:杨玉龙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4.02 关于选举朱宏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341,355,803股。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20,341,313股。

表决结果:朱宏光先生当选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程益群、高瑶

(三)结论性意见: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22　　证券简称: